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79/Add.1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根据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号决议第13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7号决定编写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增编。

附 件

1996年1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
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
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发言

1. 我向各位介绍我的第二份临时报告,这份报告是我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委派我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的任务编写的。

2. 我在1995年的发言中提及,我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我访问该国的邀请。该国政府还向我的两名同事--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我于1996年2月9日至16日访问了德黑兰,并在1996年3月21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59)中说明了访问情况。我愿再次感谢伊朗当局在我访问期间给予充分合作。各位代表会知道,我将该次访问视为介绍我的任务,并表示希望,在此后十二个月中我能再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我在继续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讨论这种可能性。在结束第二次访问后,我将能更好地评估该伊斯兰共和国国内的人权情况。

3. 临时报告(A/51/479)论述自1996年3月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的情况。这份报告,正如其标题所示,是一份临时报告。我要特别强调显而易见的一点,即在这段期间我没有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没有机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讨论这份报告的内容,当然也就没有机会独立地核实某些资料。不过,在该国境外我能获得的资料很多,其中包括伊朗及国外新闻机构自该国境内报导的材料。我认为必须根据这些资料得出临时结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看来在向什么方向发展。

4. 但是,我要重申我坚信的一点,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有时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发生着变化。在这一介绍中,我将列举一些我自写完各位面前这份临时报告以来注意到的情况。

5.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妇女的情况,我获悉伊朗议会已通过投票赞同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将占三分之二。另外,在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访问德黑兰期间,伊朗政府一名高级官员请联合国协助提高伊朗妇女的科学和文化水平。第三,几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要职的妇女最近呼吁改善伊朗妇女的状况,并提出了有必要进行改革的具体领域。当然这只能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妇女的状况有可能得到改善。我将关注这些事态的发展,希望伊朗妇女状况能因此得致改善。

6. 在10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向我提供了一份因先知诞辰颁布的宽厚令而受到宽大处理的224名犯人名单。

7. 关于战俘问题,伊朗于10月26日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单方面释放大约150名伊拉克战俘。应当指出,伊拉克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出席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部科斯拉维过境点举行的仪式。

8. 关于难民问题,国外及伊朗新闻界都指出,由于伊拉克北部发生政治动乱,大批库尔德族难民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我最新获得的资料,自动乱爆发以来,已有大约6万名难民从伊拉克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难民人数时有波动,至于目前仍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难民人数,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资料。但是,显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难民问题上承受的负担已再度加重。

9. 我还要指出,在过去六个月中,我向伊朗伊斯兰政府各部门提出的质询及提供资料的请求都已得到答复。这些答复将列入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我提交了一些资料,对我的报告发表了评论。由于我收到这些资料为时过晚,已无法列入报告,因此,目前作为这份附件的附录印发。我建议各位代表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能考虑到这些资料和我的口头报告。

11. 现在我想提出一些一般性的看法。我认为,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所体现的人的尊严是该社会人权环境的关键指数。此外,我认为,以国家的名义每处死一个

人、每施行一次酷刑、每做一件有伤尊严的事,都是对该国政府、乃至全人类的贬低;只有在人的尊严、特别是首要尊严——生命的尊严——得到广泛、普遍尊重时,国际社会及其每个成员才有进步可言。

12. 我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很需要,但往往很缺少的是仁政。一些民族从未发现他们的领导者有这种品质;有些领导者不能认识仁政在人类治理制度中的至关重要性。世界各国人民理应得到仁政。

13. 最后,我想提请注意,在我看来,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话非常重要。尽管有人怀疑该国政府是否愿意处理国际上对该国人权问题的关切,但我认为它们整个国家都在谋求改革,我身为特别代表以及各国际机构都有责任促进这种改革。我可否促请各位代表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迄今对我执行任务的合作,各种迹象都表明它将继续给予合作。

附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 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作出的答复*

1. 特别代表的结论,照他报告中说的,完全根据提供给他资料,没有照履行特别代表的职务必须的那样核查那些资料。我们期望特别代表在他计划访问伊朗加深他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时,能够仅仅根据事实,不根据别的情况,得出结论。

2. 与特别代表在报告第1段中所指“他的职责在于更加明确伊朗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指出目前取得进展的领域和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的情况相反,他似乎只引述反对人士提出的负面资料,而不提及这几年在伊朗取得大幅进展。

3. 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作出的任何确切结论都是一种推测假定,因为根本就缺少得出这种结论必不可少的要素。

4. 下面几段探讨特别代表报告中有关段落,以指出报告中的缺点,

A. 民主(第5至第7段)

5. 自1979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举行过五次议会选举、六次总统选举,及其他许多选举。仅仅指控在最近普选期间发生的一些不正常情况,并不足以对整个民主体制产生怀疑,因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民主已成为一种制度。

6. 在这方面该报告忽视的积极趋势和进展如下:

- (a) 在选举期间人民积极参加并组成各种政治团体;
- (b) 候选人在自由的政治环境中有力的竞争和自由的辩论;

* 特别报告员的说明。特别代表认为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时应同时参照伊朗政府提供给他下列资料;但这些资料在他编写报告时尚未取得。特别代表打算在他第二次访问该国时根据这些新资料进行审议。

- (c) 政府间所有候选人提供各种设施供其表达意见和政纲;
- (d) 伊朗政府在选举中严格遵守伊朗宪法。

B. 社会环境(第8和第9段)

7. 认为伊朗政府不介入以对付在国内可能怀有容忍态度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某种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相反地,伊朗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重要措施,包括:

- (a) 伊斯兰指导部正式谴责对文化和体育中心任何攻击以及在国内传播不容忍的任何活动,传唤指定团体到内政部,要求它们尊重法律原则和人民的权利;
- (b) 由陪审团审查对于报界不遵守的控诉而且宣判一些总编辑无罪释放;
- (c) 发给名为“伊朗新闻记者协会”和“新闻合作社”的两个新的新闻辛迪加执照;

8. 此外,还应当认识到,最近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和总统的声明代表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般政策,即促进社会上的言论自由及鼓励出版商、编辑、作家和翻译继续他们在该国的活动(附件,第3号*)。

D. 司法、法律、刑法措施(第10至14段)

9. 特别代表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惩罚制度比以前严厉很多是基于错引的资料得出的结论。

10. 自1992年开始实行惩罚制度后,国内未再恢复截肢惩罚。

11. 事实上是误引总检察官(Ayatollah Moghtadai)的话。在这方面,他的谈话主要是介绍对那些因偷窃被定罪的人实施监禁和课以新罚款的新的惩罚办法。

12. 还有,在附件1* 是提到关于1996年通过的新法律Ta'zzirat 的一些改动。

* 见本附录的附文。

13. 第13(b)段中关于Mehrddad Kalani先生的指控毫无根据。没有人因被指控同前任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会晤而受到处罚。Kalani先生被宣判有罪是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的活动,特别是暗杀政府官员和人士,以及积极参加从伊拉克领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MKO军事行动。

E. 亲戚受到压力(第15和16段)

14. 第15(a)段中,MKO为了隐瞒在公众场所对Marzieh夫人的儿子骚扰和殴打而捏造的故事,被引述为政府对亲戚施压的例子。

15. Mirhosseini 夫人被控持有麻醉品而被捕,与其姐妹在国外的政治活动无关(她后来被保释)。

1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些家庭邀请在国外的亲戚回国,一些人认为这是在政府压力下发出邀请,这被视为亲戚受到压力的例子。如果不怕麻烦,同海外的任何伊朗人核查这个问题,则这种指控的荒谬就显而易见。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的暴力(第17-19段)

17. 在这方面的资料和指控如下:

(a) 伊朗政府驳斥一些欧洲法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一切指控;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对恐怖主义团体的基地采取的军事行动绝不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混为一谈。

G. 难民(第21至23段)

18. 土耳其境内的难民情况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之间无任何关系。与此同时,该报告提及的团体不被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视为难民。一些欧洲国家也不承认这些团体是难民。因此,在这方面,有关各段是完全不相关的。

H. 巴哈教的情况(第24至29段)

19. 关于巴哈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没有任何新发展。第26段所载的指控：“伊朗政府阻止巴哈教学生在高中就读四年”是毫无根据的，因此强烈否认。

I. 妇女(第35和36段)

20. 尽管妇女的情况有很大进展，但丝毫未提及这个事实。在第35段，在这方面的积极发展不认为是政府发动的措施；在第36段，不属于政府的团体的活动，却被当作与政府有关的活动。

21. 妇女领域的最新发展如下：

- (a) 在议会内设立家庭和妇女事务特别委员会；
- (b) 成立一个促进妇女权利及在社会上增进妇女权利的专家组；
- (c) 大量增加议会中妇女代表的人数；
- (d) 在设立妇女学习班方面的许多措施。

附 文

附录的附件清单*

1. 关于一些处罚降低和减少的新的“斟酌惩治”法与旧法相比的比较文本,表明新法更加宽大
2. 伊斯兰革命领袖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在厄鲁米耶就妇女权利问题发表的声明
3. 伊斯兰革命领袖就读书重要性和选书时不能心胸狭隘的声明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第四个读书周之际发表的声明
5. 总统妇女事务顾问哈比比夫人关于妇女的法律问题、必须让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及必须修正相关法律及其执行进程的声明
6. 议员达斯特盖尔迪夫人关于伊斯兰议会设立妇女和家庭问题特别委员会及该委员会职责的声明
7. 司法事务领导人阿亚图拉·亚兹迪关于妇女担任司法职务问题的声明
8. 卡鲁比先生关于恢复政治团体“战斗教士”政治活动的声明
-
11. 总统在妇女节之际就在国家发展进程中提高妇女总体地位的声明
12.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关于古兹剧院遭袭击、人们遭攻击和欧打一事发表的声明
13. 领袖在接见文化和社会问题妇女理事会成员时的讲话
14. 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授予四位妇女荣誉勋章的报道
15. 关于出版专门报道妇女事务的新闻报导
16. 关于发给22份新出版物许可证的新闻报导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袖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在接见文化和社会问题妇女理事会成员时就有必要审议家庭和社会中妇女问题所作的讲话

* 特别代表的说明。在伊朗官员同意下,所列附件的案文均不在本文件中转载。